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31号

关于对《铝型材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全有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铝型材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昆明风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厂房，2#厂房，3#厂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8.7亩，建筑面积约为12470m²，本项目共设置2条喷涂型铝型材生产线，2条木纹型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 $\leq$ 400mg/L、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T-P $\leq$ 8.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最终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废水量1680t/a；COD_{cr}：0.533t/a；氨氮：0.029 t/a；总磷：0.01t/a，总量纳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热炉自带的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通过7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喷塑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设备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DA0010）排

放。1#固化生产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经过固化轨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1)排放。2#固化生产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经过固化轨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2) 排放；挂具焚烧炉通过自带的燃烧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3) 排放。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0\text{mg}/\text{m}^3$ (有组织)。其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铝棒加热炉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

烧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浓度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78t/a; 颗粒物 11.37t/a; 二氧化硫 0.43t/a; 氮氧化物 2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 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 做隔声降噪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31号

关于对《铝型材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全有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铝型材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昆明风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厂房，2#厂房，3#厂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8.7亩，建筑面积约为12470m²，本项目共设置2条喷涂型铝型材生产线，2条木纹型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 $\leq$ 400mg/L、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T-P $\leq$ 8.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最终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废水量1680t/a；COD_{cr}：0.533t/a；氨氮：0.029 t/a；总磷：0.01t/a，总量纳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热炉自带的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通过7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喷塑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设备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DA0010）排

放。1#固化生产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经过固化轨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1)排放。2#固化生产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经过固化轨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2) 排放；挂具焚烧炉通过自带的燃烧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3) 排放。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0\text{mg}/\text{m}^3$ （有组织）。其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铝棒加热炉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

烧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78t/a；颗粒物 11.37t/a；二氧化硫 0.43t/a；氮氧化物 2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型材挤压和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外售，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外售，挂具塑粉焚烧炉产生的废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除尘设备回收的塑粉全部回收后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钝化剂、除油剂、片碱）、废碱液，废槽液（钝化槽、除油槽、清洗槽、煮模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

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9月1日印发